

迎新春 送温暖 奋进新时代

县委编办开展「迎新春送温暖」主题党日主题活动

近日,县委编办组织党员干部分别到前营乡岳坟沟村和观音堂林站宋沟村看望慰问部分贫困群众,深入开展以“迎新春送温暖”为主题的2月份党日活动。

在前营乡岳坟沟村党群服务中心广场,党员志愿者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并缴纳了2月份党费。走访慰问时,党员志愿者与群众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送去了大米、食用油、棉被等生活用品和新春的祝福。

当天,县委编办的党员志愿者看望了观音堂林站宋沟村的两名孤儿,给他们送去了慰问品,鼓励他们好好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将来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此次“迎新春送温暖”主题党日活动,让党员群众彼此拉近距离,增进了感情,更让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之情。(肖艳超)

走访慰问军人军属 增进军民鱼水情深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2月5日上午,县法院开展慰问退役军人及军属活动,送去了米、面、油等慰问品,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慰问组一行首先来到杨庄镇姜湾社区现役军人王瀚邦家,与其父母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军属家庭的生活情况,嘱咐军属保重身体,对他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送子参军服役表示崇高的敬意。随后又到城关镇东关社区退役军人郭占西家、城关镇南关社区现役军人郭星凯和赵禄祥家进行慰问,对广大军人及军属为祖国国防建设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董媛媛)

春节慰问送关怀 浓浓真情暖人心

摘帽不摘责任,帮扶不歇脚步。春节来临之际,近日,县统计局全体帮扶队员前往前营乡马庄村、石桥镇寺门村,为困难群众送去了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及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慰问中,帮扶队员仔细询问帮扶对象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了解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回顾脱贫攻坚以来生活中发生的美好变化,勉励他们在新的一年里坚定信心、保持乐观积极地生活态度,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过上更好的生活,并叮嘱他们,要注意做好疫情防控,保证自己和家人的平安。(杨洋)



2月6日上午,县二高党员志愿者和原帮扶责任人组成慰问小组,走访慰问了观音堂林站滴水崖村的部分脱贫户,给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和慰问品,并现场书写春联,把党的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上。

杨帅锋 陈攀峰 摄影报道



2月6日上午,县供销社特邀县内国家及省级书法家协会会员和供销社部分老干部书法爱好者,到马街供销社和翟庄供销社为村级供销社和专业合作社社员送上一份浓浓的新春祝福。堵鹏博 摄影报道

公益宣传



社交有距春常在
核酸无恙岁月安

保持社交距离 增强防病意识

中央文明办 宣

漫画作者:林帝浣

三、未成年人玩游戏充值可以追回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普法讲堂

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发育仍然很不成熟,对自己行为的辨别能力以及行为后果的预见能力仍然非常不够;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发育仍然不够成熟,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一般由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

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四、未成年人不想读书,外出务工合法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童工是指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年满16周岁就可以参加工作,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以自己的工作作为生活来源的,可以视为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普法讲堂

《民法典》与《劳动法》相结合,对未成年人充分进行保护,也进一步规范对用人单位的用工要求。(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专栏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宝丰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融媒体中心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未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和科研以及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未完待续)

《档案法》宣传专栏
县普法办、县档案局、县司法局 主办
县融媒体中心 协办